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股份公司贸易业务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的目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份公司作为业务关系当事人适用本办法。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制定贸易业务操作细则及具体流程（以下简称“细则”）。细则需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贸易业务各环节的岗位及职责，并据此规范业务流程。

第四条 采购与付款，设置贸易业务员岗位，负责收集相关资讯及制定采购订单。采购业务付款申请按《股份公司付款审批流程》执行。

第五条 销售与收款，业务员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评级，执行不同的销售、收款政策，并持续关注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管理。销售及收款具体流程按照细则要求执行。

第六条 风险控制

1、业务员可进行现货合同的净敞口管理，通过期货交易对冲现货买进和卖出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现货合同利润，降低贸易业务交易风险。

- 2、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进行除现货合同套期保值外的期货交易等所有风险投资操作。

第七条 合同管理

- 1、合同起草，原则上应使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需经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审核。
- 2、一般业务采购、销售合同，只需加盖业务合同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按公司公章管理制度管理，需保留用印登记。
- 3、业务员需经公司授权方可对外签订合同，非示范文本合同应符合国家合同法和公司关于合同的有关要求，合同正式签订前需报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批后盖章，由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留人事行政部及计划财务部各一份(复印件)存档备案。
- 4、其他规范管理按照《股份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存货管理

- 1、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业务员根据市场情况及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现货存量，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 2、业务员定期或不定期盘点仓单并与第三方仓库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第九条 本办法不完善之处按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制定的贸易业务操作细则及具体流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